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年1月26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认购关联方韩旭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9.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8,103.62万元。各方同意以此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8,100万元。瑞康医药向标的公司增资3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按此估值测算，瑞康医药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8%，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2%。

此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协议的投资标的，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韩春林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冯红涛先生由于其在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重要职务，荆州慧康与标的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故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年1月26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丽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认购关联方韩旭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9.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8,103.62万元。各方同意以此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8,100万元。瑞康医药向标的公司增资3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按此估值测算，瑞康医药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8%，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2%。

此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协议的投资标的，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关联方的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公司名称：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

（四）投资金额：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认购乐康金岳79.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3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得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79.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乐康金岳及其股东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诚厚”）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烟台诚厚及乐康金岳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22.18万元。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回避表决；冯红涛先生在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重要职务，荆州慧康作为乐康金岳的可转债投资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故冯红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塔山南路302号

成立时间：2014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12735268Q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韩旭90%，张仁华10%。

（二）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乐康金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胜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87151636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烟台诚厚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货币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山东恒健商贸有限公司、张寿强以货币出资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恒健商贸有限公司	7,000	1,400	70%
张寿强	3,000	600	30%
合 计	10,000	2,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山东恒健商贸有限公司、张寿强将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烟台诚厚。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诚厚	10,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

2015年7月3日，股东烟台诚厚缴纳剩余的8,000万注册资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本次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诚厚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状况

①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1,348,360,140.67	865,507,429.21
负债	1,282,218,184.97	806,851,638.55
所有者权益	66,141,955.70	58,655,790.66

②合并口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1,311,629,596.03	847,249,494.35
负债	1,277,068,918.45	811,869,430.85
所有者权益	34,560,677.58	35,380,063.50

（3）近两年的经营成果

①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5,996,009.18	19,901,327.59
营业总成本	18,767,794.32	32,227,813.02
利润总额	-19,770,707.68	-7,486,165.04
净利润	-19,770,707.68	-7,486,165.04

②合并口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5,602,530.16	30,030,476.56
营业总成本	20,351,335.47	34,018,708.93
利润总额	-11,738,936.01	819,385.92
净利润	-11,738,936.01	819,385.92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2020年乐康金岳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000009号），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8,103.62万元。各方同意以8,100万作为作价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

（一）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6,952,210.37
2	货币资金	9,045,475.45
3	其他应收款	19,256,449.17
4	其他流动资产	28,650,285.75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555,218.84
6	长期股权投资	149,001,957.93
7	固定资产	800,758.17
8	在建工程	519,874,033.97
9	无形资产	98,709,032.81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9,435.96
11	三、资产合计	865,507,429.21
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99,730,399.23
13	应付帐款	155,563,628.58
14	合同负债	9,847,439.07
15	应交税费	918,144.35
16	其他应付款	432,591,157.84
17	其他流动负债	810,029.38
1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21,239.32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121,239.32
20	六、负债合计	806,851,638.55
2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655,790.66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圆全审字【2021】000009号保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账面值56,952,210.37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9,045,475.45元；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面值19,256,449.17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28,650,285.75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149,001,957.93元，为对青岛衡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1）青岛衡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①企业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衡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4034.57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34.5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66714656D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18号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健康咨询、医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100%	

②企业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249,555.21	87,711,259.71
负债合计	19,912,621.26	20,083,780.08
净资产	59,336,933.95	67,627,479.63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606,520.98	10,129,148.97
营业成本	432,209.06	954,837.05
净利润	8,033,328.32	8,290,545.68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台/套	973,451.33	788,495.57
车辆	1辆	5,956.90	3,009.40
电子设备	12台	78,257.62	9,253.20
合 计		1,057,665.85	800,758.17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973,451.33元，净值788,495.57 元，共1台/套外购设备，设备为发电机组，设备为2019年12月采购，设备保养良好，正常使用中。

车辆账面原值5,956.90元，净值3,009.40元，共1辆汽车，为外购的二手别克商务汽车，目前车辆外观良好，正常使用中。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78,257.62元，净值9,253.20元，共21台，为电脑、显示器、打印机、投影仪等。购置时间自2014年-2019年，上述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519,874,033.97元，均为公司在建的烟台乐康金岳健康产业园项目建筑工程成本及部分待摊支出。产业园项目共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建设。目前三期项目建设情况及完工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2/容积m3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投资估算总额	账面价值（元）
建筑工程-产业园二期	84,266.46	2016/4	2020/12	第四阶段	4.7亿	366,371,111.91
建筑工程-产业园二期	70,710.00	2018/3/1	2022/6/1	第三阶段	3.8亿	119,138,178.04
建筑工程-产业园三期	20,164.00	2020/5/1	2022/12/1	第二阶段	1.3亿	28,223,665.46
合计						519,874,033.97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人账价值111,155,405.80元，账面净值为98,709,032.81元，共计两宗土地。均位于芝罘区通世南路以东、魁玉路以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烟（国用）2015第10299号，烟（国用）2015第10300号。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性质为出让用地。上述土地上均未设立抵押担保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证登记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烟（国用）2015第10299号	产业园在建用地二期	芝罘区通世南路以东、魁玉路以北	2015/4/22	出让	医卫慈善用地	50	五通一平	44,367.00	11,155,405.80	98,709,032.81
2	烟（国用）2015第10300号	产业园在建用地一期、二期、三期	芝罘区通世南路以东、魁玉路以北	2015/4/22	出让	医卫慈善用地	50	五通一平	134,239.0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40,169,435.96 元，系在建二期、三期产业园项目预付工程款。

7、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599,730,399.23元，其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55,563,628.58元；合同负债账面值9,847,439.07元；应交税费账面价值918,144.35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432,591,157.84元；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810,029.38元。

8、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207,121,239.32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207,121,239.32元。

（三）评估依据及结果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01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1、总资产账面值为86,550.74万元，评估值88,788.70万元，增值2,238.04万元，增值率为2.59 %。

2、总负债账面值为80,685.16万元，评估值80,685.16万元。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5,865.58万元，评估8,103.62万元，增值2,238.04万元，增值率为38.16 %。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仟零贰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RMB 8,103.62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695.22	5,695.2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0,855.52	83,093.56	2,238.04	2.77
长期股权投资	14,900.20	12,996.12	-1,904.08	-12.78
固定资产	80.08	92.78	12.70	15.86
在建工程	51,987.40	55,995.72	4,008.32	7.71
无形资产	9,870.90	9,992.00	121.10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94	4,016.94	0.00	0.00
资产总计	86,550.74	88,788.78	2,238.04	2.59
流动负债	59,973.04	59,973.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712.12	20,712.12	0.00	0.00
负债总计	80,685.16	80,685.16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865.58	8,103.62	2,238.04	38.16

五、协议主要内容

1、瑞康医药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000万元，烟台诚厚同意引入瑞康医药成为标的公司新股东。

2、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8,103.62万元。各方同意以8,100万作为作价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瑞康医药向标的公司增资3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按此估值测算，瑞康医药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8%，烟台诚厚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2%。

3、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瑞康医药本次增资32,000万元均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为42,000万元。同时，鉴于增资前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低于1元/出资额，为实现根据上述投前估值确定的股比，在增资完成的同时，由烟台诚厚向瑞康医药无偿转让1,516万元出资额，瑞康医药在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额为33,516万元，持股比例为79.8%；烟台诚厚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8,484万元，持股比例为20.2%。

4、本次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000万元，届时标的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诚厚	8,484	20.2%
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16	79.8%
合计		42,000	100%

5、投资款项主要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6、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各方应按照其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该权利包括在股东会议上的表决权、公司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的提名权等。与此同时，各方同意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认缴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7、对于截至本次增资完成之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增资完成后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

8、烟台诚厚已就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并需为瑞康医药所了解和掌握的信息和资料做出了充分的披露，且上述披露的信息是全面、客观、真实和有效的；烟台诚厚及标的公司不存在隐瞒影响本次增资的任何不当行为。

9、烟台诚厚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纠纷的情形。烟台诚厚所持有标的公司5,000万元出资额已质押，对此，烟台诚厚已与质权人签署协议，质权人同意在增资协议生效后配合解除质押，并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原质押的出资额再次办理质押登记。

六、或有事项

（一）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

2019年8月27日，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由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创”）与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双方达成股权融资。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自可转债投资交割日起三年内，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如有新一轮股权融资（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将可转债的部分或全部按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8折转为对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乐康金岳随时有权提前10日通知天津天创，要求结束行权期并偿还可转债本息。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乐康金岳拟在未来流动资金充足时，提前偿还上述可转债本息。本息偿还后，不会影响本公司对乐康金岳的持股权益。

如未来天津天创行使转股权转股，由此导致瑞康医药持有的乐康金岳的股权权益被摊薄，烟台诚厚承诺通过向乐康金岳无偿让渡股权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予以补足。

（二）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

2019年12月，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与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诚厚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可转债的前42个月为借款期，43-48个月为行权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乐康金岳拟在未来流动资金充足时，提前偿还上述可转债本息。本息偿还后，不会影响本公司对乐康金岳的持股权益。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减少关联交易

乐康金岳一期建设项目已竣工，根据瑞康医药总体发展战略，十四五将着重在大健康领域方面搭建平台，本次增资控股乐康金岳后，乐康金岳已建成的办公及运营场所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办公及经营场地，同时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二）避免同业竞争

瑞康医药已储备了部分拟引入项目，其中与阿斯利康合作的创新中心也选址在乐康金岳建成的健康产业园内，将设置展示中心、共创空间、加速器等多个模块，推动诊疗一体化项目在山东省内的覆盖。后续瑞康医药将陆续实施的项目体量较大，有扩大业务规模的现实需求，乐康金岳具有符合瑞康医药未来产业方向所需的产业园，对瑞康医药后期的产业拓展具有支撑作用，此次增资控股乐康金岳，有利于乐康金岳后期的产业导入和拓展，同时也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因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控股的公司增资，作为出资方式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有相应可参考的评估价格，同时相关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采购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所以，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八、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公允。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康金岳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康金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如果各项目进展低于预期出现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瑞康医药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乐康金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万元 - 40,000.00万元	亏损：-92,780.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27元/股	亏损：-0.6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发展速度有所下降。预计全年营业收入260亿元-300亿元，预计全年净利润6.6亿元-8.6亿元；

（二）报告期内，商誉净值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本期不会出现较大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三）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逐季度持续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秦晓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晓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秦晓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6,200股。

公司董事会对秦晓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累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转让所持子公司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租赁”）97.94%的股权，交易总价格为74,326.59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的累计关联交易情况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216,938.5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

● 本次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化学集团转让所持子公司华旭租赁97.94%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旭租赁将成为中国化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不低于华旭租赁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原则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的累计关联交易情况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216,938.5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本次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5.61%的股份。

3.最近一年和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国化学集团总资产1302.45亿元，净资产为250.6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99.57亿元，实现净利润30.99亿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中国化学集团总资产为1410.56亿元，净资产为264.83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3.23亿元，实现净利润29.22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3层301-8室

法定代表人：卢涛

注册资本：75,045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华旭租赁97.94%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旭租赁2.06%的股份，公司为华旭租赁的控股股东。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旭租赁总资产3961.93万元，净资产为3960.7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53.98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华旭租赁总资产为73969.55万元，净资产为73967.5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02万元，实现净利润6.85万元。

（五）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旭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0)392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73,969.55万元，总负债为1.98万元，净资产为73,967.5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75,891.90万元，总负债为1.98万元，净资产为75,889.92万元，增值额为1,922.35万元，增值率为2.60%。公司持有华旭租赁97.94%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74,326.5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华旭租赁97.94%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中国化学集团。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为74,326.59万元。交易完成后，华旭租赁将成为中国化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实际累计金额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54.8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2610.84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309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37.74
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6544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0
小计		136306.38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7.08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468
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16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1332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
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5.13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